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民院党发〔2024〕48号



关于印发《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的 通知

各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总支：

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

李斌（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工作，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

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承担亲自主抓、直接推动、全面落实的总责与主责。对学校党委班子及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主持抓好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要求，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任务。

2. 全年主持召开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会等不少于 4 次，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组织统一研究部署、实施。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廉洁从政。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总支、部门“一把手”每学期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 1 次，落实“五个必谈”。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

时进行提醒谈话。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力、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主持抓好选拔任用干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5.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6.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领导、支持和监督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协调反腐败斗争中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支持纪委依纪依法惩治腐败；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干部培养使用。

7. 重视校风建设。按照“从严治教、从严治校、从严治师”的要求，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大学生廉洁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规范教学管理行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8.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坚持亲自督促检查、亲自带头执行，协调推动“清廉民院”建设任务落实。

9.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党务公开制度、党政正职三个不直接分管制度。

10.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陈静彬（党委副书记、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分管审计处，联系外语学院党总支、外语学院

对审计处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外语学院党总支、外语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责任的落实，协助抓好学校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廉洁从政，反腐倡廉工作。

2.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分管、联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支持并实施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组织统一研究部署、实施。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行政班子成员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分管联系部门、学院“一把手”和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5. 协助党委书记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抓好选拔任用干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6.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

“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7. 支持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协调信访及案件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8. 重视校风建设。按照“从严治教、从严治校、从严治师”的要求，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大学生廉洁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规范教学行政管理行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9.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坚持亲自督促检查、亲自带头执行，协调推动“清廉民院”建设任务落实。

10.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校务公开制度、党政正职三个不直接分管制度。

11.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12.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周立华（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离退休处、工会，联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对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离退休处、工会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电子信息工

程学院党总支、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责任的落实，协助抓好学校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廉洁从政，反腐倡廉工作。

2.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分管、联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3. 积极参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4.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5.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6. 协助党委书记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抓好选拔任用干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7.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肖耀南（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处，联系软件学院党总支、软件学院

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对纪检监察室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软件学院党总支、软件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主持抓好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积极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组织和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案件查处等工作。

4. 监督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开展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5.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各党总支、部门“一把手”以及分管联系部门、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对学校新任中层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并发出廉政提醒函。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6.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协调腐败案件调查处置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统筹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纪依规开展责任追究。

7.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党章党规的宣传教育，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严防出现“灯下黑”。

8.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监督职责，加强对“清廉民院”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清廉民院”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9.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10.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王庆国（党委委员、副校长），分管党政办公室、财务处、

发展规划处、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联系医学院党总支、医学院

对党政办、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医学院党总支、医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7.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务公开

工作和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唐春霞（党委委员、副校长），分管科研处、信息处、图书馆、质量监控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报编辑部，联系艺术学院党总支、艺术学院

对科研处、信息处、图书馆、质量监控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报编辑部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艺术学院党总支、艺术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

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和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7.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张国辉（党委委员、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部、团委、体育部、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保卫部（武装部），联系商学院党总支、商学院、通识与体育教育党总支、通识教育中心

对学生工作部、团委、体育部、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保卫部（武装部）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商学院党总支、商学院、通识与体育教

育党总支、通识教育中心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和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7.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1 次。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刘亚琴（党委委员、副校长），负责教学工作，分管教务处、实训管理中心、校企合作处，联系民政与社会工作党总支、民政与社会工作学院、殡仪学院党总支、殡仪学院

对教务处、实训管理中心、校企合作处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民政与社会工作党党总支、民政与社会工作学院、殡仪学院党总支、殡仪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和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 1 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

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和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7.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苏婵（副校长），分管基建处、后勤处、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联系财经管理学院

对基建处、后勤处、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财经管理学院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分管联系部门、学院的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分管联系部门、学院领导干部。

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分管联系部门、学院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7.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8. 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及分管联系部门、学院的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部门、学院的廉政建设会议。

张晓琳（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联系教学管理党总支

对组织人事部和教学管理党总支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所在部门与联系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所在部门和联系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所在部门和联系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7.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和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李浩平（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联系财经管理学院党总支

对宣传统战部和财经管理学院党总支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所在部门与联系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所在部门和联系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所在部门和联系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7.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和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

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曾万里（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联系行政管理党总支

对党政办公室和行政管理党总支及其领导班子和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抓好所在部门与联系党总支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校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厅党组、厅纪检组或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3.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所在部门和联系党总支领导干部。坚持开展廉政谈话，与所在部门和联系党总支中层干部每学期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防止腐败问题产生。

4. 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5. 履行“清廉民院”建设“一岗双责”，督促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落实好“清廉民院”建设重点任务。

6.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7.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和分管领域的校务公开制度。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9. 每学期向党委书记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及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1次。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联系党总支、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